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## 114 學年度各單位行政人員

2025/08/06 更新

### 校長室

校長：譚國才 副校長：劉光啟  
秘書：李美儀 企劃組秘書：左富蓮  
校教評會：劉光啟、陸敬忠、林一真、許麗雅、  
陳尚仁  
校務會議：譚國才、劉光啟、彭盛有、黃麗慧、  
郭必輝、阮凱文、林汶娟、行政主管一名、  
職員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  
行政會議：譚國才、所有行政主管  
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廖倬滇、林荷鵬、  
林鎡潔  
經費預算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劉光啟、廖倬滇、林荷鵬、  
陳寶宏、黃偉瑜、林鎡潔、  
黃雅萍(列席)  
神學主日小組：葉鴻棋及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主管  
秘書：楊秀真  
校園更新工程顧問：葉鴻棋 秘書：楊秀真  
校園全面更新小組：譚國才、劉光啟、葉鴻棋、  
廖倬滇、曾雅玲、陳寶宏、  
阮凱文、粘碧鳳、駱傑雄、  
王文成、吳煌榮、黃偉瑜、  
黃雅萍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劉光啟、廖倬滇、  
洪桃美、陳寶宏、曾雅玲、  
黃麗慧、彭盛有、學生(男)  
及眷屬女性代表各一人

### 秘書暨公關室

主任秘書：廖倬滇 秘書：吳佳憶  
公關組長：李美儀  
法規暨內控制度委員會：廖倬滇、譚國才、劉光啟、  
吳佳憶  
內部稽核小組：林荷鵬、魯明熙、陳寶宏  
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：劉光啟、廖倬滇、黃麗慧、  
陳尚仁、周學信  
校務研究小組：廖倬滇、許芳銘、劉光啟、  
林荷鵬、彭盛有、張治壽、  
黃麗慧  
教師申訴委員會：廖倬滇、阮凱文、林汶娟、  
黃麗慧、洪詠茹、郭必輝、  
譚慧玲、洪沛然、魏耀揮、  
許世璋、楊德仁  
學生申訴委員會：廖倬滇、彭盛有、郭必輝、  
黃麗慧、阮凱文、洪桃美、  
學生代表一人(男)  
智慧產財權小組：譚國才、所有行政主管、彭盛有、  
吳佳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

### 教務處

教務長：劉光啟 秘書：留愛玲  
招生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劉光啟、張治壽、曾雅玲、  
廖倬滇  
校課程委員會：劉光啟、廖倬滇、張治壽、曾雅玲、  
阮凱文、校友代表林毓倫  
及學生代表各一名

### 學務處

學務長：劉光啟(代理)  
男舍輔導：陳寶宏 女舍輔導：林汶娟  
家庭宿舍輔導：曾雅玲 秘書：李如陵  
學生獎懲委員會：劉光啟、張治壽、曾雅玲、  
洪詠茹、林汶娟、  
學生(男)代表一人  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廖倬滇、劉光啟、  
黃麗慧、林荷鵬、張治壽、陳寶宏、  
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、  
李崇信(顧問)  
霸凌防制委員會：劉光啟、陳寶宏、黃麗慧、  
廖倬滇、洪桃美、學生代表一人(男)

### 實習教育中心

主任：曾雅玲  
秘書：林仟雯  
實習差派委員會：曾雅玲、譚國才、劉光啟、  
廖倬滇、葉鴻棋(顧問)

### 學術發展中心

主任：彭盛有  
學刊審查委員會：彭盛有、林汶娟、劉光啟  
黃麗慧、譚慧玲  
秘書：柯詠瀚

### 圖書資訊中心

主任：林荷鵬  
秘書：黃靖淳、李思穎、洪鳳廷  
圖書業務小組：林荷鵬、阮凱文、林汶娟、  
劉光啟、學生(男)代表一人、  
陳寶宏(列席)

### 推廣教育中心

主任：張治壽 秘書：許淑娟  
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：譚國才、張治壽、廖倬滇、  
曾雅玲、劉光啟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## 114 學年度各單位行政人員

2025/08/06 更新

### 宣教中心

主任：曾雅玲  
秘書：林仟雯

### 資源管理中心

主任：陳寶宏  
秘書：楊敬平  
出納組秘書：黃雅萍 接待室同工：許碧珠  
採購委員會：陳寶宏、譚國才、阮凱文、廖倬滇、  
黃偉瑜、黃雅萍  
林錕絜(列席)、林荷鵬(列席)  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：譚國才、陳寶宏、  
各行政單位主管  
校安中心：陳寶宏

### 行政管理中心

主任：廖倬滇  
會計組  
主辦會計：廖倬滇 會計組組長：黃偉瑜  
秘書：范繻文、陳思卉  
學雜費徵收標準審查小組：譚國才、廖倬滇、  
劉光啟、陳寶宏、黃偉瑜、學生代表(一男一女)  
人事組 秘書：林錕絜  
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：  
劉光啟、譚國才、廖倬滇、  
吳佳憶、林錕絜  
資訊組 秘書：魯明熙、梁書庭  
資訊安全委員會：譚國才、廖倬滇、劉光啟、  
吳佳憶、魯明熙、梁書庭

### 基督教神學研究所

所長：劉光啟 秘書：錢郁如  
所教評會：劉光啟、查時傑、魏世台  
學生學術研究倫理審定小組：劉光啟、查時傑、  
魏世台、阮凱文、郭必輝

### 各項委員會

所長為各委員會召集人  
教學委員會：劉光啟、彭盛有、阮凱文  
論文委員會：劉光啟、黃麗慧、林汶娟  
課程委員會：劉光啟、譚國才、洪詠茹、  
校友代表(侯仲原)及學生代表(女)

(姓名劃底線者為召集人)